

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3008099

10位ISBN编号：7513008094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知识产权出版社

作者：褚莹

页数：306

字数：232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### 内容概要

美国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长期走在世界前列，是我国长期以来关于基金会立法学习的典范。美国慈善基金会分为公共慈善组织和私有基金会。其中，私有基金会立法完善，从基金会设立到解散都有完整的规定。我国现在处于慈善立法的集中期，基金会立法正是其中一个重大的课题。鉴于我国基金会具有自身特色，在立法时，应参考外国先进制度，结合国内传统，综合考量。

《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》的作者是褚莹。

## 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### 作者简介

褚莹，男，1983年11月生，浙江湖州人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、硕士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博士，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特聘研究员，研究方向：慈善管理与社会保障。

曾在《国外社会科学》《社会科学家》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《人民法院报》《公益时报》等报刊上发表专题文章十余篇。

# 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## 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美国慈善基金会概述
  - 第一节 美国的慈善基金会
    - 一、什么是慈善基金会
    - 二、各种慈善基金会的分类
  - 第二节 私有基金会与公共慈善组织
    - 一、什么是私有基金会
    - 二、什么是公共慈善组织
    - 三、私有基金会与公共慈善组织之比较
  - 第三节 美国慈善基金会的历史与现状
    - 一、美国慈善基金会的历史
    - 二、美国慈善基金会的现状
  - 第四节 美国慈善基金会的行业组织
    - 一、产生的原因
    - 二、基金会理事会
    - 三、基金会中心
    - 四、共同基金会
  - 第五节 美国慈善基金会的缘起与在中国的可行性
    - 一、美国慈善基金会的缘起
    - 二、中国的现状与美国模式在中国的可行性
- 第二章 私有基金会的设立
- 第三章 慈善基金会的免税地位
- 第四章 慈善组织的劝募活动
- 第五章 慈善基金会的运营
- 第六章 对基金会的审计
- 第七章 基金会的变更和解散
- 第八章 对私有基金会涉外事项的特殊法律规定
- 附件
- 后记

## 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#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四、基金会的大部分行为符合免税目的 关于基金会的大部分行为都必须符合免税目的这一项，有如下几个要点：（1）免税目的指的是上一项中提到的目的。

（2）符合免税目的的行为是大部分行为，而非所有行为。

如为慈善募资而进行的义卖活动，就可能属于经营行为。

再如福特基金会正在开展的低息或免息贷款活动也是经营行为。

但是只要大部分实质性的行为符合免税目的，就不会对基金会享受免税的地位构成影响。

至于何为大部分，美国的法律并未作明确的阐释，这就需要法院的法官进行判断。

（3）基金财产的使用符合免税目的是永久性的，不仅适用于基金会存续期间，而且在基金会解散之后，财产的分配也应符合免税目的，即适用“最近似原则”，具体包括基金会原先设定的免税目的，为公共目的捐给联邦、州或地方政府等。

联邦、州或地方政府代表着与公益目的相似的接受方。

在基金会解散时，如要将财产捐给某个特定组织的，则应在基金会的设立文件中说明该组织的名称，且该组织也必须符合美国国内税法典第501（c）（3）条的规定的免税目的。

当然，对基金会的营业活动是要征税的，并要对其披露。

这点将在下文中讨论。

五、基金会的利益分配不得为不适格的个人谋利（private inurement）基金会的利益分配不得为股东和个人谋利涉及以下几个问题：（1）基金会的财产、收益等都不得分配给个人，包括股东、创立人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人。

否则，基金会将丧失免税地位。

（2）基金会不得与不适格的人（disqualified person）进行交易，否则构成自我交易（Self—dealing Transaction）。

这点上，针对私有基金会的规定与针对公共慈善组织的规定有巨大区别，对私有基金会是严格禁止与不适格的人交易，而对公共基金会仅是禁止超额利益交易（Excess Benefit Transaction）。

关于两者的详细区别，笔者将在下文作详细分析。

六、不得干预政治、立法等行为 “不得干预政治、立法等行为”是指慈善基金会不得煽动或者试图影响立法，不得参与或者插手（包括出版或者分发传单）任何公共职位的竞选人的竞选活动。

这一项含有两个要点：（一）“不得煽动或者试图影响立法”“立法”包括：国会、州议会、地方议会或其他类似的政府机关以议案、法案、决议或其他类似的方式（比如授权机关作出的法律确认函）作出的立法行为，或者全民公决、公民投票（Ballot Initiative），宪法修正案或者类似的形式作出的立法行为。

这里的立法不包括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管理机关的行为，比如法院的审判。

<<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>>

编辑推荐

《慈善法专题研究丛书: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》由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